

章太炎國學演講錄

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廿日三版

全書一冊

定價五角

國學演講錄

版權所有
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筆述者  | 長沙張冥飛            |
| 加註者  | 湖州嚴柏樑            |
| 發行者  | 黃濟惠              |
| 印刷者  | 梁溪圖書館            |
| 總發行所 | 上海四馬路中市<br>梁溪圖書館 |
| 分館   | 南京太平街            |

分發行所 各省各大書局

# 章太炎先生國學講演集

長沙 張冥飛  
浙江 嚴柏梁  
批註

## 第一日講學記

國學不易講。其中尤有不能講者。總需自己用心多讀多看。有如歷史。卽不能講。古人有言。『一部十七史。從何處說起。』何況而今是二十四史。

按十七史。爲史記、前漢書、後漢書、三國志（亦稱四史）、晉書、宋書、齊書（南齊）、梁書、陳書、魏書、齊書（北齊）、周書、隋書（亦稱十三史）。南史、北史（宋齊梁陳魏齊周隋其時天下分隔。稱南北朝。南謂北爲索虜。北謂南爲島夷。書法不允。李延壽之父大師。欲仿吳越春秋例編年紀之。未竟而卒。延壽因之撰南北史。南史自宋永初元年迄陳禎明

三年。以宋齊梁陳均都南方也。北史自魏登國元年迄隋義寧二年。以魏齊周隋均都北方也。唐書五代史增宋史遼史金史元史爲二十一史。再增明史分舊新唐書及舊新五代史各爲二。合二十四史。若通鑑等書。雖較爲簡要。然亦不能講。因所敷陳之事實。或夾有論斷。講來均無甚趣味。全在學者自讀自看也。

按通鑑原名通志。（鄭樵通志乃紀傳體）上起戰國下迄五代。宋司馬溫公（名光）奉詔爲之。神宗賜名曰資治通鑑。蔡方炳曰。通鑑一書。易紀傳爲編年。誠史學之綱領。同時劉恕撰通鑑外紀。自包犧氏（卽伏羲）至威烈王二十三年。與通鑑相接。金履祥因之撰通鑑前編。其後李燾撰續通鑑長編。劉時舉撰宋資治通鑑明薛應旂撰宋元資治通鑑。清徐乾學撰通鑑後編。通鑑綱目。宋朱熹撰。撮溫公

書中精要語爲之。文約而事備。且多救正溫公書法之失。明南軒撰綱目續編。清張延玉撰綱目三編。清康熙帝撰御批通鑑綱目。乾隆帝撰御批通鑑輯覽。

張冥飛曰。史例二法。其一紀傳。作始於尙書。至史記而大備。其一編年。作始於春秋。至通鑑而大備。而合二法貫通爲一者。則爲紀事本末。源出於國語。至袁樞撰通鑑紀事本末而法乃備。言史學者均不可不讀。卽言參攷。亦三者闕一不可。（紀傳以人爲經。緯之以事與時代。編年以時代爲經。緯之以事與人。紀事本末以事爲經。緯之以人與時代。參攷者各因其人其事其時代而攷之。可省逐書緝覓之勞。）

又曰。二十四史及通鑑及紀事本末。參攷之用尙未備。如鄭樵通志。其載記一例。眉目較爲清晰。又如越絕書。吳越春秋。楚漢春秋。十六國春

秋、十國春秋等書。與正史多有出入處。至於竹書紀年、路史、皇王大紀等。所記多異聞。亦多神怪之說。蓋緯書之流。劉彥和所謂無關學識。有裨文章者也。

今日所講國學。祇能指示門徑。及矯正近來讀書人易犯之病。今將國學大概標題於次。

(甲) 國學之自體

(一) 經史非神話

(二) 經典諸子非宗教

(三) 歷史非小說傳奇

(乙) 治國學之法

(一) 辨書籍真偽

(二) 通小學

(三) 明地理

(四) 知古今人情變遷

(五) 辨文學應用

(甲) 國學之自體

(一) 經史非神話

古代書籍。原有紀載神話者。若山海經。淮南子中所載。吾儕見之。便覺極其怪誕。但此類神話。王充論衡。多斥其謬。已難存在。而正經正史中。裝點神話者極少。如盤古開天闢地。天皇地皇人皇等。正史均不載。又如女媧煉石補天。后羿射日等。亦正史所無。

山海經。一曰大荒經。漢劉秀校。晉郭璞傳。吳越春秋曰。禹登南嶽。得金

簡玉字。通水之理。遂行四瀆。與益共謀。所至命益疏而紀之。名山海經。司馬遷曰。九州山川。尙書近之矣。至禹本紀山海經所書怪物。余不敢言之也。

淮南子。漢淮南王劉安撰。高誘註。本旨原本道德經。而縱橫曼衍。多所旁涉。漢書藝文志。列之雜家。

論衡。王充撰。充東漢上虞人。博通衆流百家之言。著論衡八十五篇。大旨詳於自紀一篇。蓋內傷時命之坎坷。外疾世俗之虛僞。發憤著書。其言多激。而訂譌砭俗。殊有裨於風教。蔡邕見之。歎其卓絕諸子。

盤古。述異記曰。盤古氏天地萬物之祖。徐整三五歷議曰。天地混沌如雞子。盤固生其中。萬八千歲。天地開闢。盤古在其中。一曰九變。神於天。聖於地。天日高一丈。地日厚一丈。盤古日長一丈。如此萬八千歲。天

數極高。地數極厚。盤古極長。路史。天地之初。有渾敦氏者。出爲之治。注云。卽盤古氏。神靈一日九變。（路史注。亦羅泌自作。駕名其子。）  
天皇地皇人皇。俗稱三皇。見三五歷史。記以天皇地皇泰皇爲三皇。是  
天皇地皇之名。未嘗不見於正史。特削其事耳。人皇。見春秋元命苞。所  
謂九頭紀卽人皇氏者也。

女媧煉石補天。見淮南子。謂共工與顓頊爭帝。不勝。怒觸不周之山。天  
柱拆。地維缺。大傾西北。地陷東南。女媧氏鍊五色石以補天。斷鼇足以  
立四極。

后羿射日。亦見淮南子。謂堯時十日並出。草木焦枯。命羿仰射十日。中  
其九。鳥皆死。墮羽翼。

經史所載。不無少許。含有神秘意味者。但無神怪離奇之論調耳。然其中之

少許神秘紀載。亦可得有理之解釋。

詩經記后稷誕生。頗似可怪。因據爾雅所釋「履帝武敏」遂謂姜嫄踏上帝足。拇指所留之跡而得孕。然毛公注釋。訓帝爲皇帝。此事遂屬平常。

詩大雅生民之什。厥初生民。時爲姜嫄。生民如何。克禋克祀。以弗無子。履帝武敏。歆攸介攸止。載震載夙。載生載育。時維后稷。

爾雅釋訓。履帝武敏。武迹也。敏。拇也。鄭箋。謂帝爲上帝。敏爲拇。言祀郊禘之時。有大神之迹。姜嫄履之。足不能滿履其拇指之處。心體歆歆然。如有人道感己者。於是遂有身。蘇明允諸人。率多詆其怪誕。然朱子集傳。仍取鄭箋。

毛傳。訓履爲踐。帝爲高辛氏。（帝嚳）武迹也。敏疾也。言從帝而見於天。將事齊敏也。蓋姜嫄爲帝嚳之妃。

史記高帝本紀謂高祖之父太公。雷雨。中至大澤。見神龍附其母之身。遂生高祖。不知此爲太公所造言歟。抑高祖所自造。我以爲即使太公確見如此。亦不難假託。前人筆記中。有奸夫飾爲雷公形。擊殺本夫者。所謂高祖龍種。或乃母與人奸通。使人飾爲龍形。俾太公不敢追究。亦未可知。

史記高祖本紀。母曰劉媪。嘗息大澤之陂。夢與神遇。其時雷電晦暝。太公往視。則見蛟龍於其上。遂生高祖。

張冥飛曰。姜嫄履大人之迹而生。后稷。千古疑案。但后稷是否爲私生子。當以姜嫄有夫無夫爲斷。據先儒所言。「后稷之生。果係人道之常。何至見疑而棄之於隘巷。棄之於平林。又棄之於寒水乎。況古之神聖。靡不感天而生。如華胥履迹。是生庖犧。女登遇龍。收降炎帝。大電繞斗。附寶實孕軒轅。瑤光貫月。昌僕爰懷顓頊。不獨履拇吞卵。見詠於詩已。

也。」等語。故謂姜嫄爲帝嚳之妃。則其屢棄此嬰。實難索解。然必謂其無夫。則室女祀高禘。義又何取。高禘卽郊禘。古人所以祀之者。爲求子也。月令仲春之月。玄鳥至。至之日。以大牢祠於高禘。天子親往。后妃帥九嬪御。鄭註。謂簡狄吞卵生契後。以禘官嘉祥而立祀也。其說又見於蔡邕章句。及五經異義。五經集義。均與鄭註吻合。生民詩。以被（通弗）無子。毛傳曰。古者必以高禘焉。姜嫄禋祀上帝而生稷。漢晉以後。均有高禘之祀。義均取求子也。（高禘又有一說。謂是媒神。漢書郊祀志。武帝晚年得太子。始爲立禘。使東方朔枚舉作禘祝。是生子之後。又爲其子立禘也。先儒謂廣州風俗。生子之後。卽爲其子立婆娘之祀。是濫觴於此等語。但以室女而祀媒神。則亦強顏之至。）總之姜嫄爲帝嚳之妃。頗難証實。大抵不夫而孕。猶邠女之棄門穀於莠。借神聖之說。

以掩其苟合之迹。爲近似之。

至蛟龍據劉媪而生高祖一事。不佞以爲卽司馬子長作謗書之微意。簡捷言之。卽是帝王皆畜種。非人種耳。上古游牧酋長時代。強凌弱。衆暴寡。師禽獸搏噬之技倆而已。當時之人。旣以畜類爲師。故欲成爲酋長。必有所以懾服衆人之力。尤必有懾服衆人之智。自謂生有自來。亦是收拾人心之智計之一也。華胥履迹等事。皆此智計所造作以懾服其部下者也。後世遂謂神靈首出。皆非人種。以示矜異。傳會萬狀。唐代尊太上老君爲玄玄皇帝。奉爲遠祖。而李聃之生。卽屬不夫而孕。最近如愛新覺羅氏。亦自謂先世乃天女不夫而生。作史者因之成例。一似極盡其揄揚先德者。其實則皆証明其爲私生子也。且不爲人種而爲畜種。辱詈可謂至矣。而子長實開其端。先儒謂史記爲謗書。不亦宜乎。

又曰。神怪之說。見於左氏者已不尠。若丹朱憑防后。晉侯夢大厲等。是已。史記記上古事。雖曰擇荐紳先生言。尤雅者著於篇。然其記龍螭帝后一事。謂漦流於庭。厲王使婦人裸而譟之。則已不盡雅馴也。至所敘陳嬰公孫杵臼一事。則羌無故實。未免厚誣古人。但後人謂太史公所寫以此一段者。非好奇之過。實隱寫韓信客存韓孤事云。於此可見讀古人書之難。

又曰。上古荒誕之事。羅泌路史所收者甚夥。其所由來。多由緯書中節取之。緯書之行世者。今不多見。爲略述篇名於次。易緯、稽覽圖、乾鑿度、坤靈圖、通卦驗、是類謀、辨終備、書緯、璇璣鈴、攷靈曜、刑德放、帝命驗、運期授、詩緯、推度災、記歷樞、含神霧、禮緯、含文嘉、稽命微、斗威儀、樂緯、動威儀、稽耀嘉、叶圖徵、孝經緯、援神契、鉤命訣、春秋緯、

演孔圖。元命苞。文耀鉤。運斗樞。感精符。合誠圖。放異郵。保乾圖。漢含華。佐助期。握誠圖。潛潭巴。說題辭。（以上見後漢書方術樊英傳註。所謂七緯也。）此外散見羣書者。易緯。天人應書緯。洛罪級。禮緯。記默房。瑞命記。樂緯。五鳥圖。孝經緯。中黃讖。威禧拒。左右握。雌雄圖。分野圖。內事圖。春秋緯。命歷序。少陽篇。玉版讖。孔錄法。撰命篇。（此皆七緯之小篇名。）又有論語緯。篇名有曰陰禧。曰撰攷。曰崇爵。曰紕潛。曰摘衰聖。曰摘輔象。曰承進誠。）其餘關於緯候之書尙多。未能備舉。）

又曰。緯書多傳附史事。如堯幽囚。舜野死。伊尹囚太甲。自桐逃出殺伊尹等說。是已。又如萬年之後。天可倚杵等。不經之譚。均無關於學識。但有裨於文章。劉彥和文心雕龍正緯篇云。羲農軒皋之源。山瀆鍾律之要。白魚赤鳥之符。黃金紫玉之瑞。事豐奇偉。詞富膏腴。無益經典。而有

助文章允哉是言也。

前人有疑古代聖帝賢王皆屬言之過甚者如堯典「欽明文思安安。克明俊德」等語。以爲上古時代何以有如此完人。我以爲古代史家之所敘述。不能詳列事實。往往用類似考語之語以渾寫之。此類考語極容易言過其實。譬若今人作行述。遇無甚事迹可記之人。祇用數句極好之考語。堯典所載。卽是一種考語。事實雖不全如此。亦未必全不如此。

尙書堯典曰。若稽古帝堯。曰放勳。欽明文思安安。允恭克讓。光被四表格於上下。克明俊德。以親九族。九族既睦。平章百姓。百姓昭明。協和萬邦。黎民於變時雍。

張冥飛曰。孔子刪書。斷自唐虞。豈不以唐虞以前之記載無徵不信乎。然孟子之論武成。謂血流漂杵不足信。而有盡信書不如無書之言。是

戰國時人。於周初記載。已有無徵不信之疑。何況唐虞之記載。何況以今人而讀唐虞之記載。故以時代言。帝堯未必成爲如是之完人。似也。然不佞恰以爲帝堯時代。乃可以有如是之完人。太古游牧。茹毛飲血。人各以其本能。制禽獸而爲衣食。復師法禽獸搏噬之智。以強凌弱。而衆暴寡。弱且寡者被強且衆之侮奪。積其不平。必圖報復。爭競攘劫。必無寧日。其間又必有梟桀陰鷙之徒。指使而鼓動之人。與人之爭競攘劫。駸駸成爲羣與羣之爭競攘劫。而部落酋長之制。遂不期然而有然。及部落相互吞併之結果。而帝王之制。亦不期然而有然。遂亦不能不思所以爲治者。而工。虞。水。火。兵。農。禮。樂。種種之行政。始焉矣。原其行政之始。必以平不平者爲收拾人心之具。故刑必先於賞。禁制必先於勸勞。蓋其抑強與衆。不使有凌弱暴寡之行爲。卽所以使人愛戴之。而赴